

合同编号:

养护、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瑞合路道路绿化及宽带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北京青青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承包人）北京青青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瑞合路道路绿化及宽带绿地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

1. 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

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详见附件3。

2. 养护面积

养护面积的确认：养护面积以竣工图为准，最终由甲方、乙方共同确认。

养护面积的调整：在养护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养护面积，如遇此情形，承包人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养护，并根据调整的结果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因甲方重新测定所有养护范围，养护面积以具备资质单位出具的报告为准。

3.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增加的养护管理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养护内容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修剪、灌溉、施肥、补植、中耕、除草、保洁、支撑、防涝、防风、巡视、建档、培训、病虫害防治、种植调整、设施维护、绿地防火、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巡查、安全管理等内容。

第四条 养护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收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则按技术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

《北京市城镇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2005 年）

《北京市公园管理条例》

《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2. 技术质量标准

详见《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北京市公园管理条例》。

3. 质量争议

双方对林木资源的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交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解决。

第五条 养护期限

本合同的养护期限为2024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一年）。养护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果乙方在考核中不达标或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养护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养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派驻养护现场代表 姓名：郑傲 职权：代表甲方行使相关权利

1.2 乙方派驻养护现场 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峰 职权：代表乙方行使相关权利并履行响应义务

技术负责人 姓名：李媛媛 职权：全面负责项目养护技术工作

1.3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乙方提交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2.2 负责对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and 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制定考核标准，并有权修改考核标准。

2.4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2.5 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6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7 对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8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以及需要维护的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2. 一 养护期间的水费由乙方承担。

2.10 协助乙方维持养护现场的秩序，为乙方进入养护区域作业提供方便。

2.1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12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该场地。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年度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园林绿化种植图、园林绿化养护现状评估报甲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在养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3.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每条路和每块绿地技术负责人名单、拟派本项目的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3.4 乙方应不断提高修剪等养护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定期进行技术、标准等专业培训和实操，年度培训计划及人员报甲方审核。如因乙方原因在养护技术等方面不足，需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时，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在养护期间要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3.6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7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绿地裸露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苫盖；如发现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绿地裸露、公共区域林地养护不当等情况不属于养护范围内，应及时告知相关负责单位。

3.8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园林绿化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9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应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0 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

3.11 乙方应根据有关林木资源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整的林木资源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及电子版的树木种植图、移栽记录、公园绿地改造施工及竣工图以及养护合同、养护实施方案、养护作业记录、病虫害监测及防治记录、火灾记录、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等资料。每年度末将整理好的电子档案交甲方。

3.12 乙方未经过规划部门审批不得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规划部门审批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并最高处于合同金额2%的处罚，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3 对绿地的环卫保洁要求：乙方负责维护范围内的道路、绿地、设施、设备、小品及配套设施的保洁及相应的垃圾消纳，做到：

(1) 乙方负责园内道路的清扫，实行清晨清扫全天保洁。做到路面、路牙、步道无尘土，

露出道路本色，无垃圾及其它杂物。绿地设施上的小广告做到两天清理一次；

(2) 清扫产生的垃圾及时运到封闭垃圾箱内或指定地点；

(3) 果皮箱每天清掏，并及时将周围清理干净，每天刷洗果皮箱两次。不能发生果皮箱松动，倾斜或倒放现象；

(4) 绿地内的桌椅、小品、洗手间，标牌、指示牌等每天擦洗干净，并保洁；

(5) 降雪应及时清扫，具体按《开发区扫雪铲冰预案》执行；

(6) 为保护开发区环境，在除雪、保洁中所用洗涤剂、药品，应满足开发区 ISO14000 作业文件的要求；

3.14 乙方负责绿地范围的消防安全；乙方负责绿地内所有财产、设备、设施、花草树木等的保护工作，如发现人为破坏应及时制止，对重大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作出特殊处理；乙方负责维持绿地游人的游园秩序，确保绿地安全有序；乙方负责清查各种安全隐患，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提醒游人，并及时排除；

3.15 对绿地的设施维护要求：包括园林建筑（厕所）、园林小品（园灯、导游牌、果皮箱、园桌椅、栏杆、健身器材、井盖）、园路及铺装场地、园艺设施（主要为喷灌、喷泉）、园林电气设备（主要为广播、电视监控系统、景观照明，以及电子屏、水泵、配电箱、变压器、电动门、派接柜等）的日常维护及维修。

3.16 因自然天气原因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3.17 乙方应服从甲方运行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统一管理。

第七条 检查与考核

检查与考核办法见附件四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2.3 乙方在遇到恶劣天气时，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处理突发的应急事件。

3. 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4. 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 由于乙方管护不到位造成伤人、伤物、火灾（自然灾害除外）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直接解除养护合同，企业列入黑名单。

4.3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园林绿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喷药车	10
2	洒水车	6
3	汽车起重机	3
4	挖掘机	3
5	推土机	2
6	厢式运输车	15
7	运输汽车	8
8	翻斗车	3
9	高枝剪	15
10	进口高压打药机	8
11	汽油水泵机	2
12	小货车	2
13	载货汽车	2
14	电锤	33
15	草坪机	6
16	割灌机	12
17	剪草机	1
18	自卸汽车	1

19	工程车	1
20	潜水泵	2
21	电动绿篱机	2
22	电动割灌机	1
23	油锯	6
24	高枝油锯	1
25	三相交流同步发电机	4
26	肩背式风机	5
27	多用途乘用车	2
28	可拖拽式树枝粉碎机（燃油）	2
29	可拖拽式落叶粉碎机（燃油）	2
30	搅拌机	2
31	打夯机	3
32	肩背式风机	5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10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养护项目，双方签约合同价款（养护费用）为¥ 2371422.8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壹仟肆佰贰拾贰元捌角壹分），即养护面积约为【134653.58】平方米，按照特级养护【19.5】元/平方米·年、一级养护【15】元/平方米·年的方法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

1.2 养护面积或养护周期调整时，本合同养护费用按照特级养护【19.5】元/平方米·年、一级养护【15】元/平方米·年进行调整。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2）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3）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上作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甲方对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的调整。

（2）甲方对养护期的调整。

1.6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对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的调整，根据调整的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17.1元/平方米/年，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

(2) 对养护期的调整：根据相对应的合同价款/365*调整的养护期，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规定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月底前支付上季度养护费用，养护费原则上每季度（即每三个月，下同）支付一次，养护费支付前须经考核评分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25%（扣除上季度需要扣除的养护费用）。最后一个季度费用，经评审后，根据金额及考核扣除金额，支付剩余尾款。每次支付的1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和进度款支付申请。

3. 关于养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其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发放工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及时向养护劳务派遣单位拨付劳务费，并督促和检查劳务派遣单位为派驻本项目养护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协调解决养护人员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养护人员（包括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

(1) 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相关养护人员工资；

(2) 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

(3) 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0.2%作为违约赔偿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养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养护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0.5%-1%作为违约金。

6. 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

7.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养护合同。

8.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10.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罚款5000元，二次罚款20000元，三次终止合同。

11.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2. 乙方未按期支付养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3.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毁；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自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 检查与考核办法

附件五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段青松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13日

合同签订地点：